

红塔区民政局2024年9月城乡临时救助对象公示

根据《云南省临时救助工作规程（试行）》（云民规〔2023〕7号），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经本人申请、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区民政局会议研究，拟对下列人员给予城乡临时救助，现将临时救助对象公示如下：

序号	申请人姓名	年龄	所属机构	申请原因	区民政局拟决定救助金额（元）
1	郑利明	57	凤凰街道瓦窑社区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9500
2	李冬梅	40	凤凰街道紫艺社区	因突发意外，造成生活困难。	5000
3	秦正禧	18	研和街道中村社区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3600
4	郝洪仙	50	研和街道秀溪社区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4600
5	师万仙	72	大营街街道师旗社区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3800
6	张语瞳	3	大营街街道常里社区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2600
7	飞晓艳	43	红塔区本级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3200
8	赵惠玲	52	春和街道团山社区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7200

公示时间：2024年9月24日至10月1日共7天。公示有效期内，全区广大人民群众对公示对象若有意见、异议，请直接向红塔区民政局反映真实情况。举报电话：0877-6130706。

玉溪市红塔区民政局
2024年9月24日